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

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大纲

(2005年)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发



经济科学出版社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

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大纲

(2005 年)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发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 丹 张建光 黄双蓉 党立军 王 茵
责任校对：杨 海
技术编辑：王世伟

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大纲（2005 年）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发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河北三佳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7.75 印张 200000 字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册

ISBN 7 - 5058 - 4970 - 0/F · 4242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说 明

一、本大纲由财政部组织专家制定，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

二、本大纲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于1986年4月10日转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政部、人事部于2000年9月8日发布）和《关于2005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人事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于2005年3月16日印发）制定，是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命题的依据。

三、本大纲要求应试人员在已掌握相关基本知识和会计业务处理能力的基础上，突出重要性和实用性，强调对经济活动中较为复杂的会计业务及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为加强经济和财务会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四、本大纲由“说明”、“考试内容”和“考试样题”三个部分组成。“说明”部分主要介绍大纲制定的依据、考试目标、考试要求和应试人员对知识点掌握的程度；“考试内容”部分主要介绍应试知识点及简要内容；“考试样题”部分主要介绍题型和试卷样式。

五、应试人员理解和掌握本大纲内容，应当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掌握和运用各项资产的计价，特别是各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判定原则以及计提或转回资产减值的方法，分析、判断所确定的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及计提或转回各项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二) 理解和掌握收入的确认条件,对实务中发生的复杂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收入能否确认以及如何计量做出合理判断。

(三) 理解和掌握或有事项确认、计量和披露原则,对实务中因或有事项而产生的负债的确认、计量和披露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正确判断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以及正确掌握关联交易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的计量。

(四) 掌握和运用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原则,对实务中外币业务和外币会计报表折算的正确性做出合理判断。

(五) 理解和掌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概念及编制的基本要求;掌握和运用会计政策及其变更、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会计处理原则;掌握和运用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掌握关联方关系的认定原则以及相关披露要求;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掌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判断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掌握和运用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六) 理解和掌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的构成、计量和确认;理解和掌握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特别是实施这两项制度后行政、事业单位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

(七) 理解和掌握资金筹集的基本渠道、主要方式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及资金运用的基本理论和主要技术要求,结合实际合理选择资金的筹集和运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 理解和掌握财务战略管理的主要内容,能够在价值管理理念下做出有关财务战略规划和业绩衡量标准的制定工作。

理解和掌握企业并购的基本概念、分类、利弊得失及其应注意的问题,正确运用企业并购决策的基本原则,计算并购净收益和目标公司价值。

运用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和有关知识,分析、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理解和掌握财务危机的征兆,并能够利用财务危机预警分析模型进行财务预警

分析。

(九) 理解和掌握内部控制及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原则、主要方法和内容,运用内部会计控制的基本原理和相关规定,分析、判断、评价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薄弱环节,设计切合实际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十) 理解和掌握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定,运用法律规定分析、判断违法会计行为的界限;理解和掌握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和总会计师的基本要求,分析、判断、解决会计人员管理中的实际问题;理解和掌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有关要求,分析、判断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的界限;掌握会计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及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理解和掌握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契税、资源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合理运用税收政策,正确计算应纳税款。

理解和掌握预算、政府采购、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制度,以及违反《会计法》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规定。

六、本大纲介绍的内容和基本观点,适用于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试点地区应试人员在学习均应以本大纲为准。对于与本大纲不一致的观点,概不参与讨论。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产计价与减值	(1)
一、应收款项	(1)
二、短期投资	(4)
三、存货	(5)
四、长期投资	(8)
五、固定资产	(11)
六、无形资产	(15)
第二章 收入	(18)
一、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18)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2)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5)
四、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6)
五、关联方交易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9)
第三章 或有事项	(33)
一、或有事项的确认与计量	(33)
二、或有事项的披露	(36)
第四章 外币折算	(39)
一、外币业务	(39)
二、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40)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42)
一、会计报表附注	(42)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43)
三、所得税会计	(51)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4)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9)
六、合并会计报表	(61)
第六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66)
一、资产和负债	(66)
二、净资产	(69)
三、收入和支出	(70)
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73)
五、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81)
六、会计报表	(82)
第七章 资金管理	(84)
一、资金的筹集	(84)
二、资金的投放与运用	(98)
三、收益分配	(104)
第八章 财务战略与财务分析	(107)
一、财务战略	(107)
二、企业并购	(110)
三、财务分析	(114)
第九章 内部会计控制	(127)
一、内部控制与内部会计控制	(127)
二、内部会计控制的原则	(128)
三、内部会计控制的主要方法	(129)
四、内部会计控制的内容	(130)
五、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	(148)
六、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评价	(150)
第十章 会计、税收及相关法规	(153)
一、会计法规	(153)
二、税收法规	(167)
三、相关法规	(196)

附件 1：高级会计实务试题及分析提示（2004 年）	（207）
附件 2：人事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05 年度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	（232）

第一章 资产计价与减值

企业取得的各项资产，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准确地进行计价，合理地确定其入账价值。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得计提秘密准备。本章中所指的账面价值是指某项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

一、应收款项

（一）应收款项形成时的计价

企业的应收款项在形成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计价入账。

（二）应收款项的期末计价

企业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企业应当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明确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按照上述程序，经批准后报送有关各方备案，按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和方法进

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三）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备抵法。

备抵法是坏账会计处理方法的一种。在具体会计处理时，采用一定的方法按期估计坏账损失，计入当期费用，同时建立坏账准备，当某项应收款项全部或者部分被确认为坏账时，按确认的坏账金额冲减坏账准备，同时转销相应的应收款项。

2. 备抵法的运用。

采用备抵法时，企业应在期末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实际发生坏账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如以后又收回的，应通过应收账款核算。

（四）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范围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当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企业持有的到期收不回的应收票据，应转作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也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五）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账龄分析法。

2. 余额百分比法。

3. 销货百分比法。

4. 个别认定法。

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企业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企业无论采用何种方法，或根据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都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制定的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目录中明确，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

在采用账龄分析法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不应改变其账龄，仍应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存在多笔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且各笔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逐笔确认收到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如无法做到，则应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也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

在采用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等方法的同时，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例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运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款项，应从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剔除。

企业应当根据应收款项的实际可收回情况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不得多提或少提，否则视为滥用会计估计，应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会计处理。

二、短期投资

(一) 短期投资取得时的计价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为取得短期投资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不包括在取得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二) 短期投资期末计价

短期投资在期末应当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其中，成本是指短期投资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如果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获得现金股利或利息而冲减短期投资成本的，则应以冲减后的新成本作为比较的基础。市价是指在证券市场上挂牌的交易价格，在具体计算时一般应按期末市场上的收盘价格作为市价。

(三)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分别采用按投资总体、投资类别或单项投资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如果某项投资比较重大（例如，占整个短期投资 10% 及以上），则应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跌价准备。

(四)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处理

每期期末，企业应将股票、基金、债券等短期投资的市价与成本进行比较。市价低于成本的，应当按其差额确认投资损失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时，应在原已

计提的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三、存货

(一) 存货取得时的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成本入账，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商品流通企业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等）。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在确定存货成本时，下列费用不应当包括在存货成本中，而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1.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例如，由于自然灾害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2. 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
3. 商品流通企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

(二) 发出存货成本的确定

企业应根据各类存货的实物流转方式、企业管理要求、存货性质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发出存货成本的计算方法，以及当期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的方法有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和后进先出法等。

(三) 存货期末计价

存货在期末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成本是指存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四) 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等因素。其中“可靠证据”是指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直接影响的确凿证明，如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企业产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供货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销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生产成本资料等。

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重点是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企业在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时，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为基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

1.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超过销售合同订购数量时，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
3. 没有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或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作为计量基础。

(五) 存货发生跌价的判断

企业在对存货定期检查时如发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

价格。

3.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六)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其处理

1.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即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取其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如，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期末对存货进行计价时，如果存货中一部分是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另一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企业应区分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和没有合同价格约定的两个部分，分别确定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得相互抵销。

(七) 存货跌价准备转出的处理

企业结转销售成本时，对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应当将该销售存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结转，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

对于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转出的存货，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按有关债务重组和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同类存货中部分存货已经销售或用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应按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八）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

企业每期都应当重新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该项存货、该类存货或该合并计提准备的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应当减少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但以将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四、长期投资

（一）长期投资取得时的计价

长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长期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1. 长期股权投资。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或非货币性交易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或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确定。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